

賽會管理規則

一、馬廄規則

- (一)水源、飼料、木屑、急救箱、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。
- (二)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房內；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、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房門上資料內。
- (三)馬房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、所屬馬場/負責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- (四)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、主辦單位負責人、協辦單位負責人之通訊號碼。
- (五)為顧及人馬安全，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，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。
馬廄內禁止吸菸、嚼檳榔。
- (六)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；雜物垃圾不得堆放於內。
- (七)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；
其他口服劑注射劑噴霧劑針灸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。
- (八)參賽馬匹所有馬匹進出馬廄之馬匹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。

二、馬體檢查

- (一)請依主辦單位之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。
- (二)未依時間接受馬體檢查者將與以淘汰。
- (三)馬體檢查請備妥馬匹登記證以備裁判及獸醫師確認馬匹資格需要。
- (四)驗馬時，馬匹須整理清潔，蹄底保持乾淨，不上蹄油，不打綁腿或護具，不可攜帶馬鞭。任何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，請求允許。
- (五)領馬人員必須穿戴整齊，配戴安全帽；著拖鞋者不准領馬。
- (六)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，其時間由獸醫師決定；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。
- (七)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，不允許任何毛髮剃除行為。
- (八)馬體檢查未通過及未參加馬體檢查者，不列入參賽名單。
- (九)未遵守規定者，裁判有權拒絕馬匹受檢。

三、領隊會議

- (一)時間：依大會事先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。
- (二)出席：領隊或馬場代表有義務出席，並應遵守領隊會議之決議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益。
- (三)無領隊出席之單位其選手出場序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之。
- (四)領隊會議主要決定事項：
 1. 賽會賽場規範及應配合之事項。

2. 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。

3. 選手及馬匹參賽名單及出場序確定(不得於會議後要求調整或增加)。

四、馬匹福祉

- (一)虐待馬匹：針對同一事件處罰三次以上、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、鞭打馬匹脖子以上之部位，或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時，裁判應視情況立即給予警告或淘汰，選手不得提出抗議，情節嚴重者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置。
- (二)任何時候，選手若發生反手持韁鞭打馬匹，裁判應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淘汰，賽後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，得以^{※註1}失格處置。(失格即淘汰外並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)
- (三)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、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，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，選手不得抗議。
- (四)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-肚子有血跡、口銜傷-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；賽事監管人員需馬上報告主審裁判以及獸醫，並將以淘汰論。
- (五)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，在下一場比賽前，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是否能出席下一場賽事，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。
- (六)馬匹流鼻血，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健康狀況無虞後才能再出賽。
- (七)上鼻革須有兩指平放進入的空間鬆度。
- (八)選手在熱身區落馬、比賽場上落馬時；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虞，馬匹則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虞，才能進行後續比賽。

四、場地規則

(一)比賽場地

- 1、裁判/裁判助理人員確定；成績收集人員確定；分數計算人員確定；時間、文具、飲用水、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。
- 2、比賽障礙路線號碼清楚，紅白旗幟方向正確，起點及終點線人員或儀器確認，場外需備有障礙架以及零件備份。
- 3、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，須隨時機動性管制一進一出；當前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後，即可通知下一位選手進場；在下一鈴響前，務必請前一位選手出場。
- 4、賽場內之親屬或觀眾如有攜帶貓、狗等寵物同行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，不可任其隨意行動。
- 5、馬匹於比賽場須配戴名牌，否則裁判得不允許進入。
- 6、比賽場封閉後不得進入。

7、非裁判或裁判助理等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裁判台及成績紀錄區。

(二)熱身場地

- 1、如主辦場地僅能規劃出一處熱身場 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時，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(Upright/Vertical Obstacle)以及雙橫木障礙(Oxer/Spread Obstacle)各一道並插有紅白旗幟，場內人數應視熱身場之大小控制於 10-20 人內，其最終人數確定須於領隊會議中做出決定。
- 2、如主辦場地能另外規劃出一處最終熱身場(Finial Warming-up)，一處熱身場 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時，最終熱身場(Finial Warming-up) 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(Upright/Vertical Obstacle)以及雙橫木障礙(Oxer/Spread Obstacle)各一道並插有紅白旗幟，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4 人；熱身場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 其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8-16 人內，其最終人數確定以及是否擺設障礙須於領隊會議中做出決定。
- 3、如主辦場地能規劃出一處最終熱身場(Finial Warming-up)，二處熱身場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時，最終熱身場 (Collecting Ring) 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(Upright/Vertical Obstacle)以及雙橫木障礙(Oxer/Spread Obstacle)各一道，並插有紅白旗幟，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4 人。另外二處熱身場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 其場內人數應各控制於 6-12 人內，其最終人數確定以及是否擺設障礙須於領隊會議中做出決定。
- 4、熱身場內, 左肩交會，以同一方向熱身，速度慢者請維持於內側，讓行速度快者。
- 5、選手必須遵照紅白旗幟正確方向跳躍，未經競賽組長同意不可任意變更旗幟方向；反跳者，以淘汰處之。
- 6、當選手過障礙時，他人不可以手壓住杆子、移動杆子或是移動障礙架，違者一律請出場外，障礙架上亦不可覆蓋任何物品。
- 7、所有障礙杆必須架於托杯上或放置地上，交叉障礙除外。障礙杆不可固定住，必須是可以掉落的。 障礙杆允許架於托杯遠端但不能架於近端；如用於雙橫木障礙(Oxer/Spread Obstacle)，則前杆不得高於後杆，必須是水平的。
- 8、如器材許可，雙橫木障礙(Oxer/Spread Obstacle)的後方障礙架托杯應使用安全托杯(Safety Cups)。 比賽場中如有伸展障礙/三橫木障礙 (Triple-bar)其第二、第三障礙架托杯也應使用安全托杯(Safety Cups)。
- 9、如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小於或等於 140 公分，則熱身場地障礙不得超過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 10 公分。如比賽最高高度為 160 公分，寬度 200 公分，則熱身場地障礙高度不得超過 160 公分，寬度不得超過 180 公分。
- 10、任何 130 公分或以上的障礙，在起跳側必須至少 2 根橫杆，底端橫杆

高度低於 130 公分。

- 11、雙橫木障礙(Oxer/Spread Obstacle)的後方障礙僅能放置一杆。
- 12、熱身場內，直線障礙高於 130 公分，不得使用地線(Placing Poles)；Oxers 皆不得使用地線。
- 13、所有選手或任何上馬人員都必須頭戴三點式安全帽，帽帶必須扣緊才允許入場。鞭子長度不得超過 75 公分，鞭子尾端不准刻意加重重量。使用較為特殊或危險口銜時，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。
- 14、馬刺不可反戴；彎曲向下或直的，滑順，鈍的；盤狀也須是滑順，圓潤；金屬馬刺配塑膠柄” Impuls Spur” 是允許的；賽事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。
- 15、100 公分(含)以上之等級教練不得指導選手，若因而干擾比賽或明確影響成績者裁判將視情況扣分，嚴重者將以淘汰退場。
- 16、領隊會議後，可於最終熱身場(Finial Warming-up)以及熱身場 Warming-up / Schooling area)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，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。成人組(含 18 歲以上 SENIORS)練習熱身不限於選手本人；孩童 J/YR/P/借用馬匹比賽等之練習/熱身等另有規範。
- 17、熱身場內，選手如以反手持韁鞭打馬匹，監管人員應馬上口頭制止；如再次發生，則應立即報告競賽組組長以及裁判長處置。若是賽後選手於熱身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下馬嚴厲鞭打馬匹，則即以失格處理。比賽場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、持韁鞭打馬臉馬上以淘汰處理。連續鞭打馬匹三次，造成馬匹驚嚇、受傷者以淘汰處理。
- 18、障礙熱身練習場內，可使用活動折返韁，不可固定住，進入比賽場內前務必移除；違者將給予淘汰處分。
- 19、馬丁革要能自由活動，stopper 僅一韁一個；連接口銜的手韁，最多兩副。
- 20、選手服裝以深色為主；Chaps 以黑色皮製；教練，馬僮，上馬時請勿著拖鞋，帆船鞋，西部 chaps，光腳。